

陳漢章 四三三

為造送卷給學生棉衣被費報銷表冊祈

鑒核由

案奉

鈞下奉年三月一日蔭字第一二二號訓令略開：為令催卷給

學生棉衣被費取具單據及具領棉衣學生名冊連月牌

收限三月二十日前造具會計報告報核以憑彙報

等因奉查本校奉卷學生棉衣被費有毛協元等十一名計國

幣壹萬壹仟元除董乃澤因<sup>一名</sup>林學龍校無從時<sup>信</sup>發計收九五四

元繳還鈞下外其餘各生業經分別核領理合造具收支

對照表冊並核月單併備文呈送仰祈



呈核·字为公便。

謹呈

此以省教育一、出許

附收支对照表一、单据十纸

除於九月廿五日(由滬云地方銀行匯奉)

全所  
——  
校章  
、  
匡